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（2026年）养护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（2026年）养护项目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4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（2026年）养护项目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4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服务类采购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填写的是“项目名称”

